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5

No.38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 目 录

## Part 1 认证监管.....4

|                                 |   |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4 | 4 |
| 《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8  | 8 |
|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9  | 9 |

## Part 2 协会动态.....10

|                                              |    |
|----------------------------------------------|----|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首次团体标准专家审定会在京举行.....10               | 10 |
|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6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11                | 11 |
| 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12 | 12 |

## Part 3 政策标准.....13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13                     | 13 |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16      | 16 |
| 环境保护部强化地方标准管理.....22                             | 22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2     | 22 |
| 中共天津市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召开 描绘天津“十三五”蓝图 着力绿色发展建生态宜居城市 26    | 26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28                | 28 |
|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开征集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共建单位的通知.....31 | 31 |
| 上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出台.....32                         | 32 |

## Part 4 环保要闻.....33

|                                                 |    |
|-------------------------------------------------|----|
|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 11 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33 | 33 |
|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第二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典型违法案例.....36   | 36 |
| 李干杰在中日韩绿色金融研讨会上强调创新绿色金融 共促绿色发展.....39           | 39 |
|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将召开 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40     | 40 |
| 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聚焦“十三五”绿色高效战略.....41             | 41 |
| 上海压缩高污染企业生存空间 排污大户改正前要缴差别电价.....42              | 42 |
| 福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15 家单位入选第三方核查机构.....42               | 42 |
| 四川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绿色发展 “十三五”将用最严制度保护环境.....43          | 43 |

|                                                  |           |
|--------------------------------------------------|-----------|
| 辽宁将建设绿色交通省 .....                                 | 44        |
| <b>Part 5 聚焦中环 .....</b>                         | <b>45</b> |
| 中环联合参加日本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国际研讨会 .....                   | 45        |
| 联合国环境署发表《通过低碳采购减缓气候变化》宣言 .....                   | 46        |
| 联合国环境署召开气候大会边会 SPP 10YFP 可持续公共采购项目聚焦温室气体减排 ..... | 46        |
| <b>Part 6 文章品读 .....</b>                         | <b>47</b> |
| 企业或将面临环境信息强制披露 .....                             | 47        |
| 纺织行业绿色转型路在何方？ 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打造绿色供应链 .....           | 49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14

各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认证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传递社会信任的重要形式。目前,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功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是促进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整体服务能力的要求,是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

整、绿色发展、引导消费、进而助力“中国制造2025”的必要举措。

为实现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提出如下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指导意见。

本意见主要针对一般工业产品领域。

#### 一、目标和原则

(一)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

(二)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应遵循的原则:

——需求导向,推动发展。从服务引导消费、产品创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社会治理等方面出发,最大限度地挖掘需求、培育需求、满足需求,推动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同时为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质量优先,树立公信。以认证质量为追求,以技术能力为依托,以工作程序为基础,以风险防控为保障,提高认证有效性,树立认证公信力。

——激发活力、改革创新。发挥认证机构的技术特长、人才优势,依托专业能力、产业行业背景,以专长找市场,以特色求发展。创新认证



模式，完善认证运作流程，改革认证管理方式。

——强化监督、多元共治。发挥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模式的作用，加强产品认证诚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政策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负责、认证认可行业组织引导行业自律、企业自主选择认证服务、监管部门事中事后双随机监督、认证活动主动接受媒体及社会监督的共治机制。

## 二、激发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三)适应产品发展要求。针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复用性、舒适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质量安全特性、使用功能挖掘认证需求；针对产品策划、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不同阶段或全生命周期开发认证需求；针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区域战略等产品绿色发展导向发掘认证需求；针对产品整机、部件、功能、系统关键特性，应用测试、标定、分级、特性标识等多种形式满足认证需求。

(四)适应企业提升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技术服务方案，帮助企业破解质量控制难题，更加注重指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试验验证体系方面的建设，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指导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产品创新战略实施，激发企业追求管理和质量提升的动力，在传递信任的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价值引领、价值传递、价值创造。

(五)适应产业升级需求。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适应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发展要求，适应智能制造技术发展要求，适应电子商务、智能物流配送发展要求，适应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发展要求，解决新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开发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认

证标志标识应用技术，发掘认证需求、满足认证需求。

(六)适应社会治理需求。重点围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安全等公共安全体系，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体系，能源、经济、信息、国防安全等国家安全体系提供认证服务，鼓励政府部门、行业管理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物流贸易平台等积极参与、共同制定认证方案，借助认证手段为产品提供保证，满足各个层次的治理管理需求。

(七)服务“走出去”战略。识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认证服务需求，研究目标市场的准入制度、技术法规和认证标准，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我国重大装备、新能源、高端制造、传统加工等产业走向国际市场。鼓励认证机构发展海外业务，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推广平台，大力开发国际认证市场，尤其是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沿线国家采信我国产品认证标准及结果。

## 三、传递信任，着力提高认证质量和公信力

(八)信守认证工作基本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切实做到认证检测过程规范有序、认证结果真实可信。

(九)以认证结果传递信任。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要以认证质量作为自身工作的生命线，以过硬的认证结果传递信任，通过产品最终消费者和使用者的感受认同树立认证公信力，创建认证品牌。以产品认证为载体，为产品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提供指引和服务，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绿色消费。

(十)落实认证工作责任。认证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自觉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承担认证结果失实的直接责任和连带责任。公开认证产品对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的硬承诺，着力提升认证质量。

## 四、激发活力，提升认证机构能力

**(十一) 激发机构活力。**鼓励认证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专业特长、人才资源专长,依托自身擅长的产业行业背景,创新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鼓励具备产品研发优势、检测优势、应用研究优势、标准制修订优势的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设立认证机构或与认证机构合作,开展相关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十二) 鼓励全面创新。**鼓励认证需求方、采信方和认证市场主体协同创新,合作开发适用的认证制度,探索市场接受的营销模式,大力创新技术标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方法,全面培育研发和市场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社团组织运用认证手段实现管理目标和发展需求,积极引导和规范发展联盟认证、区域认证。鼓励社会资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有序进入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市场,鼓励认证机构拓展引资引智渠道,优化资本、管理、技术等要素配置,增强创新活力。在不违背认证规则与程序应公开获得原则的前提下,鼓励认证机构和认证方案所有者,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寻求对知识产权、版权和认证标识等认证核心技术的保护。

**(十三) 提升服务能力。**认证机构要与时俱进,强化认证增值服务,认证规则要更具专业背景、行业特色;评价手段要更科学合理、便捷多元;认证服务要更积极主动、专业细致;以开展认证工作为依托,增强对产品发展、产业发展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政策制订、产品战略咨询、产品研发、标准制订、产品检验检测、产品使用功能评价等多方位的专业化服务。鼓励以认证联盟等方式共同开发认证项目、协调认证规范与认证模式、共同设计和使用认证标识。

**(十四) 增强发展后劲。**鼓励认证检测机构在技术、人才、资本、市场和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相互持股,根据各自优势联合、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的认证机构,实现认证检测一体化。鼓励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转化为资本优势。

## **五、优化环境,完善支持促进政策**

**(十五) 营造宽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市场环境。**凡是不违背政治、宗教、国家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国家认监委可以依据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发展与治理需要,建立和推动实施相关行业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或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建立与推动实施相关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认证机构也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设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将向社会发布经过其批准发布和登记备案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十六) 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认证业务。**国家认监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需求,制定和发布相关行业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和重点产品。对认证机构开展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给予扶持。加强市场宣传推广,提高认证产品市场占有率。

**(十七) 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对于国内创新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所需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注册等工作,国家认监委按照“把控底线、鼓励发展”的原则,便捷、快速、高效办理;对专业人员进入认证工作领域开通绿色通道;对于新开发的认证规则、规范、测试检验评价规程方法等,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备案效率。

**(十八) 推动结果采信。**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应当紧密配合产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密切关注企业(客户)、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对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求。鼓励认证机构预先了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大型采购商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需求,将其作为认证业务设计的重要输入,针对需求开发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吸收相关方共同参与自愿性产品认证流程构建,以结果采信为导向建立完善认证制度与实施程序,从而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鼓励认证机构利用认可服务,提升运营质量和国际影响力,增进相关利益方采信认证结果的信心。

**(十九) 完善认证相关标准。**加大自愿性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建设,鼓励认证机构开发认

证技术标准,完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认证认可社团标准、联盟标准;鼓励将有市场认证需求的国际标准、社团标准、联盟标准作为认证依据,为标准的制订、发布、实施、使用提供方便。

(二十)加强国际合作。重点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互联互通,拓展多边、双边的国际互认,与国际性认证认可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鼓励认证机构获得其他国家认证资质,推动国内外“一站式”认证检测服务,减少重复检测、降低企业成本。鼓励国内认证机构借力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走出去”,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紧密型产业合作关系,与国外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合作,发展国际化本土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鼓励认证机构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主动引入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先进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二十一)大力宣传推广。要多角度多渠道多领域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积极鼓励有关机构共同协商策划,形成宣传合力。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以消费者和大宗采购方为关注焦点,采用生动活泼、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搭建信息发布、共享平台等方式推动消费者认可认证产品、推动市场采信认证结果。依托“一带一路”、FTA(自由贸易协定)等多双边合作机制,组织认证机构和相关利益方加强自主创新认证品牌的对外宣传,提升我国认证品牌的国际声誉。

## **六、多元共治,凝聚共同推动发展合力**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国家认监委在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各行业部委、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服务,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认可机构、认证机构、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的措施办法,协调解决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于出现问题

或突发事件,要建立快速反应处置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管控,积极引导舆情正面宣传。

(二十三)多元共治。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发展,要依靠全社会的全员参与,实现多元共治。要建立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获证企业、最终用户的关联制约机制、风险责任机制,防止某个环节因为过度逐利可能出现的问题。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等方面在强化服务的同时,强化必要的干预约束机制。认证机构要公开认证产品标准、程序、方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监管,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对于认证结果进行监管,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处置,追究认证机构责任。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认证市场、认证产品监管。对违规违法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公之于众,理顺畅通认证机构、认证人员退出机制。

(二十五)加大风险防控。鼓励认证机构建立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责任传导追溯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自愿性产品认证责任保险制度,引入第三方责任保险机制,增强认证机构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最终产品消费者和使用者建立对认证产品的信心。

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打造制度品牌和机构品牌,实现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重心工作,只有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和全员参与,才能使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节奏合拍,才能更加彰显认证认可的地位和作用,才能真正实现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十三五”跨越式发展目标。

以上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  
2015年11月26日

# 《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14

## 一、起草编制背景

自愿性产品认证作为国际通行的质量与信誉保证手段,有助于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便于消费者通过认证证书及标志选择性能优越和质量可信的产品,有利于政府通过采信认证结果降低管理成本和提升服务质量,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众利益、以及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在我国,产品认证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政府对认证管理措施的认知和应用有一个循序渐进转变的过程。同时由于市场采信和消费者认知还不普遍,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还比较缓慢,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一些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待破解,如:

(一) 战略定位顶层设计不清晰,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 采信不足影响市场推广动力,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激发。

(三) 技术储备和创新意识较弱。

(四) 与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存在差距。

(五) 部分领域存在制度交叉错位和行业垄断现象。

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加快,随着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随着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全面推进,对政府的管理方式正在快速转变。许多对产品的直接管理职能,将以认证等形式的间接管理方式所代替,认证工作将承担更多的社会管理职能,这为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和机遇。

为此,国家认监委制定了《意见》,从宏观政策规划及微观改革措施两个层面进一步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服务经济转

型发展、满足社会公众需求、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实现产品认证的跨越式健康发展。

## 二、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

《意见》贯彻体现了机构推动为主,政府引导为辅以及需求导向、社会共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调内因是关键、外因是条件,同时发挥内外两个方面的作用;把关键放在激发市场需求和认证机构内在活力方面,同时对影响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的外部因素进行梳理,提出改革、改进、完善、调整的思路和办法。



### (一) 适应发展,需求导向

适应新产品、新技术发展特点,适应产业升级要求,适应社会治理需求,服务“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战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识别、激发、服务各方需求,在产品认证工作中及时跟进。同时促进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指导意见对产品认证手段需求的落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引导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打造从业主体,打造机构品牌,引导机构集约式发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

### (三) 优化服务,重点突破

打造制度品牌,紧紧围绕产品认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推动节能、低碳、环保等领域的产品制度建立和推进。

#### (四) 营造环境, 推动采信

推动改革红利落地,推动各方采信认证结果,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打造认证公信力,更好地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 (五) 强化监督, 社会共治

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实现社会监督,多元共治,确保制度可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上述思路,《意见》提出了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目标、原则、推进措施、改革方向等。

### 三、主要结构和内容

本《意见》在引言部分简要叙述了推动发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的意义,指出了发展自愿性产品的方向。

第一部分,提出了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两个阶段性目标与四个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明确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激发市场需

求的方向,也是目前可以有效发挥自愿性产品认证功能作用的方向。

第三部分,打造机构品牌,提出了信守规则,公信为先,落实责任,提升能力的措施。这些措施不再重复技术与管理程序方面的一般要求,突出了认证机构主体责任要求,以工作质量去赢得信任。

第四部分,打造制度品牌,提出了激发活力、鼓励创新、增强后劲的几项措施。突出了重点努力的方向和领域,以创新去寻求发展。

第五部分,从优化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环境方面提出了九条措施。这些措施覆盖了与自愿性产品认证有关的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

第六部分,提出了多元共治的六项措施,融入了宣传、推动、服务、监督、引导发展的要求。

国家认监委将在《意见》出台后,进一步推进产品认证与国家各项规划及战略衔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凝聚发展共识,形成需求导向的沟通机制、上下联动的协商机制、推进采信的共享机制。

##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5-12-16



12月11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认证认可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主持,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总工程师许增德、纪检组长许武何、副主任董乐群出席会议。认证认可深化改革专项小组及认监委各部室、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2015年认证认可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在科学评估改革实效、突出展现改革亮点、充分凝练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合理谋划2016年改革工作。(认监委法律部)



## Part 2 协会动态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首次团体标准专家审定会在京举行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14



12月11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召开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草案专家审定会。此次会议是协会团体标准制度建立以来的首次团体标准审定会，也是首次针对采用快速程序申报团体标准所组织召开的专家审定会。

来自国家认监委注册部、国家认监委科标部、中粮集团、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等8家单位的11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审定，协会秘书长长生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与会专家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蜂产品加工企业要求》等12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定意见，建议团体标准秘书处将12项团体标准草案正式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发布。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今年国务院颁布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的重要措施。协会作为国家标准委首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委托中大华远认证中心联合并组织会员单位共同起草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蜂产品加工企业要求》等12项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要求团体标准。通过专家审定会的形式,对采用快速程序申报的团体标准组织审定,,发挥了团体标准制度灵活快

速优势从制度上保证了团体标准技术水平,为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团标审查建立了有效的技术专家支持机制。

##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6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12-17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 2016 年度会员注册工作并收取年度会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注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二、注册流程

#### (一) 交纳年度会费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0000 元;普通会员年度会费 5000 元。

汇款地址: 开户名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帐号: 321030100100221081 (汇款时请在用途或备注内注明 2016 年度会费)

#### (二) 提交注册材料

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年度注册表》(附件 1),若有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或申请变更会员资格时,请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2)。盖章后传真或 E-mail(扫描件)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

(三)协会邮寄会费发票及 2016 年度《会员证》,注册完毕。

### 三、注意事项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注明“会员会费”,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 (2015) 323 号

###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6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 2016 年度会员注册工作并收取年度会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注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二、注册流程

##### (一) 交纳年度会费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0000 元;普通会员年度会费 5000 元。

汇款地址: 开户名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 1 —

汇款后在汇款凭证复印件上写明发票的邮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及联系方式,传真至会员服务部。

(二) 汇款单上“汇款方”若不是协会注册会员单位名称,需在备注栏注明会员单位名称,以便识别。

(三)协会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方式交纳会费。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相应标准(会员名录见附件 3)及时交纳年度会费,按时进行年度注册,以便协会发放新的会员证书。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王宝庆

电话：010-65994457

传真：010-65994092

E-mail: hyb@ccaa.org.cn

##### 2. 办公室（财务）

联系人：杨琦

电话：010-65993804

传真：010-65994562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年度注册表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3. 会员名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

### 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14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专业注册实践，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CCAA-108.1-1）进行了修订。现对经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请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将意见和建议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发送至 CCAA 人员注册一部。

联系人：孙兵

邮箱：sunb@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
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2015〕316 号

### 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专业注册实践，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CCAA-108.1-1）进行了修订。现对经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请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将意见和建议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发送至 CCAA 人员注册一部。

联系人：孙兵

邮箱：sunb@ccaa.org.cn

特此通知。

— 1 —



## Part 3 政策标准

###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12-17

国发〔20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进一步要求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当前，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的数量不断增加，自由贸易区谈判涵盖议题快速拓展，自由化水平显著提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外贸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引进来”、“走出去”正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要求，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对外战略紧密衔接，坚持把握开放主动和维护国家安全，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加快实施更加主动的自由贸易区战略，通过自由贸易区扩大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和质量，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开创高水平开放新局面，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更好地服务国内发展。

二是全面参与，重点突破。全方位参与自由贸易区等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合作，重点加快与周边、“一带一路”沿线以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家、地区和区域经济集团商建自由贸易区。

三是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树立正确义利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考虑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实际情况，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公约数，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共同发展。

四是科学评估，防控风险。加强科学论证，做好风险评估，努力排除自由贸易区建设中的风险因素。同时，提高开放环境下的政府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安全审查、反垄断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国家安全。

（三）目标任务。近期，加快正在进行的自由贸易区谈判进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逐步提



升已有自由贸易区的自由化水平,积极推动与我国周边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使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或超过多数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水平;中长期,形成包括邻近国家和地区、涵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辐射五大洲重要国家的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使我国大部分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实现自由化和便利化。

## 二、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建设布局

(四)加快构建周边自由贸易区。力争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不断深化经贸关系,构建合作共赢的周边大市场。

(五)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区。结合周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由贸易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畅通之路、商贸之路、开放之路。

(六)逐步形成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争取同大部分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大国、主要区域经济集团和部分发达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构建金砖国家大市场、新兴经济体大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大市场等。

## 三、加快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

(七)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坚持进出口并重,通过自由贸易区改善与自由贸易伙伴双向市场准入,合理设计原产地规则,促进对自由贸易伙伴贸易的发展,推动构建更高效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在确保经济安全、产业安全和考虑产业动态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稳步扩大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同时,坚持与自由贸易伙伴共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相互开放货物贸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八)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通过自由贸易区等途径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带动就业的促进作用。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

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对外文化贸易方式,推出更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吸引外商投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在与自由贸易伙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以负面清单模式开展谈判,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与时俱进,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九)放宽投资准入。大力推进投资市场开放和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快自由贸易区投资领域谈判,有序推进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开展谈判。在维护好我国作为投资东道国利益和监管权的前提下,为我国投资者“走出去”营造更好的市场准入和投资保护条件,实质性改善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双向投资准入。在自由贸易区内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各项试点,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货币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十)推进规则谈判。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对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需要的规则议题,在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积极参与。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及其发展趋势,结合我国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新议题谈判。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动各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适应和应对能力。

环境保护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和执法工作,借鉴国际经验探

讨论建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的可行性,促进贸易、投资与环境和諧发展。

电子商务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营造对彼此有利的电子商务规则环境。

竞争政策方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进一步促进完善我国竞争政策法律环境,构建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方面,条件成熟时与自由贸易伙伴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开展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推动政府采购市场互惠对等开放。

(十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原产地管理,推进电子联网建设,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积极探索在更大范围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改革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强关检等领域合作,逐步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简化海关通关手续和环节,加速放行低风险货物,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海关的协调与合作,推进实现“经认证经营者”互认,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检验检疫效率,实行法检目录动态调整。加快推行检验检疫申报无纸化,完善检验检疫电子证书联网核查,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电子证书数据交换。增强检验检疫标准和程序的透明度。

(十二)推进规制合作。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就各自监管体系的信息交换,加快推进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具体行业部门监管标准和资格等方面的互认,促进在监管体系、程序、方法和标准方面适度融合,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

(十三)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配合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人员出入境提供更多便利条件。

(十四)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不断丰富自由贸易区建设内涵,适当纳入产业合作、发展合作、全球价值链等经济技术合作议题,推动我国与自

由贸易伙伴的务实合作。

#### 四、健全保障体系

(十五)继续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试验田。可把对外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先行先试,通过在局部地区进行压力测试,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为对外谈判提供实践依据。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研究制订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改革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

(十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推进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境外追偿保障机制等,加强对市场主体“宽进”以后的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

(十八)继续做好贸易救济工作。在扩大产业开放的同时,有效运用世贸组织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合法权利,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加大对外交涉力度,维护国内产业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中央、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四体联动的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预警、咨询、对话、磋商、诉讼等工作。

(十九)研究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在减少政策扭曲、规范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借鉴有关国家实践经验,研究建立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国情的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对因关税减让而受到冲击的产业、企业和个人提供援助,提升其竞争力,促进产业调整。

## 五、完善支持机制

(二十)完善自由贸易区谈判第三方评估制度。参照我国此前自由贸易区谈判经验,借鉴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评估的有益做法,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自由贸易区谈判进行利弊分析和风险评估。

(二十一)加强已生效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商务部要会同国内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综合协调推进协定实施工作。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全面、及时提供有关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及其他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咨询服务。加强地方和产业对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参与,打造协定实施的示范地区和行业。特别要加强西部地区和有关产业的参与,使自由贸易区建设更好地服务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做好宣传推介,定期开展评估和分析,查找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挖掘协定潜力,研究改进实施方法,提升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便利性,提高协定利用率,用足用好优惠措施。

(二十二)加强对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人才支

持。增强自由贸易区谈判人员配备,加大对外谈判人员教育培训投入,加强经济外交人才培养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全局意识强、熟悉国内产业、精通国际经贸规则、外语水平高、谈判能力出色的自由贸易区建设领导、管理和谈判人才队伍。积极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吸收各类专业人士参与相关谈判的预案研究和政策咨询。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一项长期、涉及面广的系统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行动计划,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地方相关工作,调动有关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积极性,提高协定利用率。

国务院

2015年12月6日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

###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5-12-15

环发[2015]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

励、失信惩戒机制,现就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制定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

戒失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社会诚信档案,违法者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环保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 (二) 指导原则

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公示为方法,以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为手段,以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为目的,建立环保激励与约束并举的长效机制。

## (三) 目标任务

到2020年,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基本形成,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企业环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提高。

## 二、明确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

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反映企业环境信用情况的环境管理信息,应当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分为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 (一) 基础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

2 环保行政许可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

境管理登记证信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信息,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3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许可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核与辐射安全行政许可信息。

4 排污费或者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基础类信用信息:(1)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2)获得和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情况;(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风险管理信息;(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审核,以及接受基金补贴信息;(5)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6)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 (二) 不良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信息。

3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被查封、扣押的信息。

4 被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的信息。

5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信息。

6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不良类信用信息:(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非企业责任的除外);(2)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3)企业因环境污染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4)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不良信息。

### 三、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谁制作,谁记录,谁提供”的原则,确定本部门内负责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机构,并明确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的规划财务、环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业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信息化工作机构要为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提供信息化支持。

### 四、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一) 环保部门公开

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其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其他便利公众知悉和查询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并同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环境信用记录中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一般不得低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自对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超过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再通过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公开或者接受查询。

鼓励企业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环境失信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 (二) 企业公开

1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2 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对本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给当地环保部门。

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五、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 (一) 扩大参评企业范围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基础上,逐步拓展参评企业范围,基本覆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条件

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 **(二) 完善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缩小自由裁量权,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 **(三) 夯实信用评价的数据基础**

以企业的环境信用记录信息为基础,明确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并合理采用经环保部门核实的企业、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环境信用信息。

### **(四) 推动信用评价的信息化管理**

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分、结果公布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评价流程中操作人员的具体操作要全程留痕,保证评价结果可追溯。

### **(五) 加强评价结果的动态调整**

及时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的变化,根据“谁公布、谁调整”的原则,对环境信用恶化的企业及时降低信用评价等级;对改善环境信用、实施有效整改的企业,在其环境信用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 **六、探索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

探索在环保行政许可和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履行环保法定义务的情况以及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违背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及违反承诺的信息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 **七、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 **(一) 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依托现有环保业务信息系统,整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建设企业环境信用

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储存、发布、应用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加快建设面向公众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公众对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网上查询。

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有关个人和企业的标识,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整合各类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实现同一企业所有环境信用信息的集中记录和查询。按照“一数之源”和“谁产生、谁记录,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确保信用信息系统内有关企业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并动态更新。

环保部门应当强化环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定异议处理制度。

### **(二) 加快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1 加强环保系统内部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环境保护部建设国家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县级环保部门建设本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实现环保系统各地区、各业务条线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2 推进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环保部门应当分别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工作部署,将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 **八、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 **(一) 促进环境信用信息在环境监管中的分类应用**

1 环境监管应当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环保部门应当结合企业的环境信用状况,积极探索企业环境信用分类管理,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调用和

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2 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3 对失信主体予以约束和惩戒。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结合企业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监察执法频次,从严审批或者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并积极探索其他惩戒措施。

## (二)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推动环保部门与财政、商务、人民银行、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海关、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监察机关,有关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采取以下鼓励性和惩戒性措施:

1 建议财政部门依法禁止环境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建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不得授予环保失信企业及其负责人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 建议保险机构对环保守信企业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对环境失信企业提高费率。

4 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其环保行政许可和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商请工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环

保部门应当商请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联合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在其落实完成有关整改措施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 九、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境信用建设

### (一) 环境服务机构的诚信要求

环评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环评机构应当对其主持完成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供的监(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 (二) 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1 建立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环保部门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建立环评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包括:环评机构名称、资质等级、业务范围、专职技术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取得时间、从业单位、专业类别等基础信息;环保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环评机构或者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因隐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或者提供相关

虚假材料,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评价资质等相关情况。

2 建立环评评估专家诚信档案。及时记录环评评估专家以下失信行为: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评估工作的;与建设项目业主或环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 健全环评机构和从业人员失信惩戒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对环评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失实的,依法降低该环评机构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处以罚款,责令有关从业人员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 (三)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建设

加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的信用建设。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记录,将有关机构的基础信息、日常执法监管信息纳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第三方治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或者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得采购其环境服务。

### (四) 环境监测机构信用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不规范监测行为的,环保部门

应当将相应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开,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应当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购买列入“黑名单”的环境监测机构的服务。鼓励排污单位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自行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等环境监测服务。

### (五)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用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用记录。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记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并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十、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企业环境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环保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10日印发

## 环境保护部强化地方标准管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5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工作计划，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近日组织各地环保厅（局）开展了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复审、清理工作。通过复审、清理，原备案有效标准废止 20 项，新增备案 38 项，依法登记备案的地方环保标准增至 182 项（含现行有效标准 148 项、已废止标准 34 项）。此外，另有一批地方标准正在按照复审意见抓紧修订。

目前，各地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日益重视地方环保标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例如，地方制修订工作加快，标准的数量迅速增加，符合备案要求的标准从 48 项增加到 182 项。

同时，各地大幅度提高了对本地重点行业的排放标准，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新发布了多项机动车、锅炉、石化、化工等控制要求；

广东严格实施家具制造、制鞋、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标准，治污设施的效率由 15% 提高到 80% 以上，推动了水性涂料的应用；山东、河南发布了一系列流域综合排放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围绕水环境质量目标统筹协调流域范围内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倒逼区域重点行业优化升级；河北、山西、浙江探索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促进农村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效率提升。

复审、清理期间，也发现了各地工作中存在地方标准发展不平衡、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地方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下一步，科技标准司将加强对地方标准工作的备案管理，与各地共同努力提高地方标准工作质量。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12-08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焕宁

2015 年 12 月 3 日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煤矿重大事故隐

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七)超层越界开采;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三)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

(三)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四)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五)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三)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

(四)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五)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三)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三)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四)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5年9月26日印发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号)同时废止。

# 中共天津市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召开，描绘天津“十三五”蓝图

## 着力绿色发展建生态宜居城市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5

中共天津市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于近日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全会《决议》。

全会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着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形成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打造水绕津城、城在林中、天蓝水清、郁郁葱葱的宜居环境。

### ✕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

全会高度评价了“十二五”时期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入分析了“十三五”时期天津市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全会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天津市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增后劲、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实现中央对天津市的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不断开创美丽天津建设新局面。

全会提出“十三五”时期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



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要经过共同奋斗，使天津成为高质高效、持续发展的经济发达之都，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创新创业之都，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绿色宜居之都，文化繁荣、社会文明的魅力人文之都，共有共享、安全安定的和谐幸福之都。

全会强调，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协调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把绿色作为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把开放作为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把共享作为改革发展的根本目的，以发展理念创新引领发展方式创新，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必须牢牢把握五大战略机遇，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重大战略，优势做优、强项做强、特色

做特、补齐短板。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保持昂扬向上的朝气、开拓进取的锐气、攻坚克难的勇气、敢为人先的志气，打好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决胜之战。

### ✕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完善地方环境法规标准体系

全会强调，要着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一是完善绿色空间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功能定位约束空间规划、开发强度、用途用量，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打造生产、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相互协调的空间格局。严守生态用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建立空间治理体系，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生态涵养发展区域，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

二是构筑绿色屏障，坚持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连片综合治理。完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提高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物监控能力，加强防灾减灾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大绿工程，建设环城镇、环村庄、沿轨道、沿公路、沿河道的生态绿廊，形成“三区、两带、多廊、多园”的生态保护体系，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三是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大幅

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加强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全面推动冶金、化工、建材等主要能耗行业和各类园区节能改造。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供应比例，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实施“外电入津”战略。

加快建设节水型城市。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主动控制碳排放，发展绿色建筑、低碳交通、清洁生产，全面加强城市、园区、社区低碳建设，倡导低碳生活，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复制推广中新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经验。推动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好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

四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地方立法，完善地方环境法规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体现资源生态价值的有偿使用机制，建立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引滦工程水环境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等制度，完善差异化绩效考评办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全会同时强调，要着力创新发展，打造经济升级版。要着力协调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效能。要着力开放发展，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要着力共享发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动员全市力量为完成“十三五”规划而奋斗。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5-12-10

晋政办发〔2015〕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有效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建设提质增效、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我省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85%能耗限额、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 二、创新工作机制

### （一）建立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

把节能标准化纳入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工作内容，形成联合推进节能标准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全省节能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节能标准制（修）订

工作规划，建立节能标准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确保能耗限额、能效指标等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贯彻实施。（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地方节能标准制（修）订机制。

统一规划全省节能标准，将节能标准纳入全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完善节能标准立项、复审和修订机制，对急需的节能标准启动快速制（修）订程序，确保节能标准能够及时立项、及时复审和修订，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完善节能标准技术审查机制，确保强制性能效和能耗指标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协调性。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建立能效标杆转化机制，将“领跑者”企业的能耗水平确定为高耗能行业准入指标，适时纳入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推动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标准，提高节能标准研究和制定的能力。（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节能标准化服务。

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标准查询服务。鼓励和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加大节能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标准化意识。创新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标准比对、效果评估评价等服务工作模式，提高节能标准化服务水平。（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一)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

工业领域: 加快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焦化、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医药和电子信息等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 形成覆盖能耗限额、节能监测、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体系。重点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 加强煤层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标准制(修)订工作。

建筑领域: 加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 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领域: 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标准研究与制定, 加强运输方式衔接、运输场站设置、综合交通运输以及公路节能照明、不停车收费和超限超载预检系统等方面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地方标准体系。

流通领域: 加快制(修)订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

公共机构领域: 制(修)订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等标准。

农业领域: 加快制(修)订农业机械、种植制度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 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

林业领域: 围绕低碳低耗节能发展, 加强林业抚育剩余物利用、生物质能源树种培育及利用等相关林业节能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 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

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 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做好商业流通领域建筑、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耗能关键部分的节能技术改造, 创建和培育一批绿色商场、绿色市场。

建设一批农村炉灶炕升级换代节能标准化试点, 提高农村炊事、取暖设备的热效率, 减少能源消耗。建设一批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标准化试点, 提高秸秆的能源化水平, 实施秸秆的全量化利用。开展节能高产种植标准化试点, 减少高能耗、低效率的种植环节。

开展低碳低耗节能林业标准化示范工程, 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标准实施

(一) 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主体责任, 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地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在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焦化、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 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准入公告。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 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新建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到 2020 年末, 50% 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各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

通过实施余热余压发电、电机能效提升、燃煤锅炉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改造，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的应用。

引导公共机构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积极进行节能改造，参与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创建绿色商场、培育绿色市场、提供绿色服务和倡导绿色消费，推动节能推荐性标准在商业企业的应用。

建立完善绿色建筑建设配套监督管理制度，切实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绿色建材目录，推动绿色建材标准的实施推广。

围绕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大力推广实施农业节能标准，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大植树造林、资源保护、林业种苗生产各环节以及林副产品加工利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林业节能标准实施的力度，降低能源消耗。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与省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全省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节能标准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大节能标准实施监察力度，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

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开展能效产品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煤炭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 （一）总体设计（2015—2016年）。

召开节能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确定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制定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划。

### （二）工作落实（2016—2019年）。

加快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和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

### （三）总结提高（2020年）。

对节能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我省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大节能标准化科技支持力度。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节能领域技术标准科研工作规划。加强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总结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发挥企业作为节能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共建节能标准研发机构，整合资源，建设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 （二）加强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

加强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培育体系,提升各类用能单位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建立节能标准专家库,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国际、国家标准技术组织职务,推动我省地方节能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 （三）加大节能标准化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节能标准化财政投入,重点支持节能标准科研、制(修)订、实施推广以及实施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支持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

设;支持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项目。各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保障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部署,抓紧研究制订具体行动计划,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1日

#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开征集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青岛)共建单位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15

各有关单位:

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是国家标准委为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紧贴国家重大需求,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研制的协同发展,增强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能力的重要举措。为增强在家电及相关领域的标准创新能力,日前,国家标准委批复组建“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以下简称创新基地)。

为更好的推进创新基地建设,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公开征集创新基地的共建单位。相关事宜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从事家用电器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测与认证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单位,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标准制修订能力,均可申请成为基地共建单位。

附件:

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共建单位登记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共建单位代表  | 姓名                                                                                                           |  | 性别    |    |
|         | 部门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共建单位联络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部门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业务范围    |                                                                                                              |  |       |    |
| 单位规模    |                                                                                                              |  |       |    |
| 共建申请    |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的共建单位,遵守创新基地章程,积极参与创新基地的活动。<br>本登记表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失实,愿承担一切责任。<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二、申报方法

申报单位填写《国家家用电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共建单位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登记表纸质材料寄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新模具大楼B区（邮编266101），同时发送登记表电子文档。经国家标准委和创新基地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正式成为共建单位。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平 0532-88936980 13791949071

谷晨 0532-88936721 13361276001

邮箱：gaoping@haier.com guchen@haier.com

邮寄地址：中国青岛 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园A11座

邮编：266101

2015年12月15日

# 上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出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8

中共上海市委日前举行常委会，原则通过《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主持会议并讲话。

《方案》明确，到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标准，建成区河道基本消除黑臭；到2019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到2020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地表水体，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方案》共安排治理措施270余项，包括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快污水厂网建设、整治农业和农村污染、严控工业污染、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六个方面。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落实、实施综合管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公众监督、加强科技支撑、创新投入机制。

会议强调，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既要高度重视、更要形成合力，各项工作不在于口号，而在于实干。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上海实际，根据绿色发展理念和水环境保护各阶段的特点，进一步加强统筹，齐心协力持续推进，共同努力抓好水污染防治。要以《方案》的公布为契机，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严措施抓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实效；坚持严格标准，全力支持环保部门从严执法；坚持条块结合、分级负责。与此同时，要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成功经验。通过全市各方面共同努力，让更多市民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果。治水的成效，最终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来评判。



###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 11 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4

2015 年 11 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陆续反映了一些环境问题。其中，河北省 1 件，内蒙古自治区 1 件，山东省 3 件，河南省 1 件，广东省 1 件。环境保护部督促地方查清事实，依法实施处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河北省迁安市

河北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83000031625，组织机构代码 07998843-6，法定代表人张长华。

1.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二期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
2. 锌渣分离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并投产。
3. 锌锅加料口粉尘及人工焊接烟气直接排放。
4.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产生量与入库量不符。
5. 污水处理站管路杂乱、雨污混流向厂外渗漏。

迁安市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正大公司对环境违法问题及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停产整改的通知》，责令其立即停产，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杜绝环境问题再度发生；要求该公司全部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通过迁安市环保局验收后恢复试生产；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20 万元（已缴纳）；对该公司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迁安市环保局根据土壤监测结果，责令该公司对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修复。河北

省环保厅督促迁安市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科迈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322000007367，组织机构代码 55810774-7，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且不正常运行。
2. 二期技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母液周转池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正式使用；未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擅自安装喷淋设施。
3. 锅炉烟气烟尘超标排放。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存在的环境问题，依法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函告通辽市环保局，建议对企业立即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并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科左中旗环保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对该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且不正常运行、母液周转池未经竣工

环保验收即投入正式使用和擅自安装喷淋设施的3个违法行为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各罚款5万元（已缴纳）；对锅炉烟气烟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全面停产并开始整改。具体措施有：一是重新购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市环保局联网并通过验收。二是将锅炉除尘设备由陶瓷多管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在布袋除尘器建设安装完成前，加强运行管理提高烟气除尘效率。三是投资4000万元建成MVR装置，对现暂存于母液周转池内的母液进行处理，将母液中污染物与水进行蒸发分离，蒸出的水复用。四是改进生产工艺，改用固体原料和高浓度原料，通过控制原料含水量降低产生母液量，确保2016年1月底前将所有母液处理完毕。对清空后的母液周转池进行整改。五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变更母液周转池的使用功能。通辽市环保局网站对该公司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内蒙古科迈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大对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的环境监测工作力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处置；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整改任务，未整改到位前，严禁恢复生产。

## ➤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400003330，组织机构代码 72620003-6，法定代表人赵曰岭。

1. 环氧丙烷项目废渣随意倾倒。
2. 烟气总排口自动监测设备未验收。
3. 两台 130t/h 煤粉炉废气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个别超标。
4. 环氧丙烷项目石灰堆场未建设防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

广饶县环保局对废渣随意倾倒、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和自动监测设备未验收等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共计罚款25万元（已

缴纳）。对热电锅炉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广饶县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已缴纳），并3次对其下达了《按日连续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共罚款900万元（其中，300万元罚款已缴纳）。对环氧丙烷项目石灰堆场周边未配备围挡、防风抑尘网的环境问题，广饶县环保局2015年8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限期在环氧丙烷项目堆场周边建设围挡和防风抑尘网等设施。该公司将窑坑内积存废水抽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窑坑进行综合治理以做规范贮存场所。目前已完成窑坑防渗整改的设计招标工作。广饶县生态环境整治办公室2015年7月2日向大王镇政府下达《督察通知单》，督促镇政府协调纠纷，确保整治防渗工程顺利进行。9月11日，广饶县环保局在其官方网站对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确保金岭化工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 山东省东营市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524200002186，组织机构代码 69542447-4，法定代表人武志强。

300MW 抽凝机组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山东省环保厅已将滨海热力 300MW 抽凝机组项目列入山东省违规建设项目名单。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评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要求，处理好环评手续问题。

## ➤ 山东省滨州市

**邹平长山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26200012987，组织机构代码 56521895-5，法定代表人景伟。

邹平县长山镇公共供热中心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邹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批建不一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完善环保手续，并将该公司 4 台投运的 1200t/h 锅炉及 4 台在建的 1200t/h 锅炉作为山东省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上报省环保厅。邹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拆除烟气旁路、未建设脱硝设施投入运行、未建设大气自动监控设施的违法行为，分别下达《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试生产，改正违法行为，拆除烟气旁路。2015 年 3 月，对该公司 4#锅炉未建成脱硝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下达《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责令其 4#锅炉立即停止使用。2015 年 7 月 7 日，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烟气旁路已拆除，脱硝设施已建成投运，在线监测设施已投入使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邹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对查处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评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要求，处理好环评手续问题；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投诉。

## 河南省新乡市

**新乡市牧野区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11100005031（1-1），组织机构代码 68569351-5，法定代表人谢朝举。

- 1.酸洗槽侧吸风装置收集效率不高，酸雾净化系统设计有缺陷，吸收液未做到有效循环利用。
- 2.锌锅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煤气燃烧废气净化系统设计有缺陷，吸收液未做到有效循环利用。
- 4.酸洗后的清洗废水未经完善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厂界北墙外水沟内淤泥和漂浮物淤积严重，水质感官差。

河南省环保厅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问题。当日，河南省环保厅致函新乡市牧野区政府，要求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和群众投诉问题。10 月 21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新乡市环保局下发监察通知，要求其立即对该公司依法实施停产整改，对群众举报和专家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调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督促该公司彻底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将案件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10 月 23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和新乡市环保局进行了约谈，约谈会上通报了群众对该公司举报情况和目前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解决该公司环境问题和群众投诉问题。新乡市环保局牧野分局 10 月 26 日向该公司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产生大气、水污染物的相关作业活动，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进行公开；派出专门监管人员，每天到企业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当地政府走访了企业周边东马坊村和周村的干部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投资 100 余万元，对该公司厂界北墙外水沟进行清淤整治，铺设封闭式管网。牧野区组织开展了涉水企业专项行动，同时，牧野区环保分局联合区检察院开展了严厉打击“十五小”的“秋风行动”，目前已关闭问题企业 18 家。该公司投资 12 万元购进 1 台酸雾净化塔和两台引风机，酸雾净化系统实现药液外部循环利用；投资 13 万元购进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锌锅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投资 40 万元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对锅炉净化系统添加外部加药循环装置，实现药液循环利用；将镀锌锅加热燃料由煤气改为天然气，目前已签订技改项目合同；对车间窗户进行修复，对车间地面进行整修，对车间外墙、围墙等进行粉刷。目前正在整改中。

该公司通过网站公布了整改情况,同时在厂界显著位置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环境监管及群众投诉电话公示。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新乡市牧野区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开处理和整改情况。

## 广东湛江市

### 雷州市公用事业局

雷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2015年4月,广东省环保厅会同湛江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已完成场地平整,主

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尚未动工。广东省环保厅致函湛江市环保局和雷州市政府,要求依法处理未批先建问题。雷州市环保局2015年4月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项目停止建设。2015年5月,华南环保督查中心会同广东省环保厅现场督察发现,该项目已停止建设。2015年10月,广东省环保厅现场督办发现,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配套工程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3日经雷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广东省环保厅督促雷州市政府做好旧垃圾堆场污染防治工作,消除环境隐患;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第二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 弄虚作假典型违法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18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公布了2015年第二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典型违法案例。随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发挥作用,少数不法企业在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上弄虚作假,试图逃避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为此,环境保护部持续组织各级环保部门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了一批典型违法案例,特别是山东、河南、广东、福建、重庆、甘肃等省(区、市)加

大执法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创新检查方法,采取了以“技术创新”反制“技术造假”等有效手段,取得了显著的执法成效。2015年下半年,各级环保部门共查实8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典型违法案例,全部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10名相关责任人处以刑事或行政拘留。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具体通报了这些案例的造假事实: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联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8月11~12日、8月15日对[东莞市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此厂存在出水流量计和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投放自来水稀释水样干扰人工采样监测等多种违法行为:一是经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分院多次排水实验测试,出水流量计实验误差超出



最大允许误差,此厂流量计涉嫌造假、非法骗取污水处理费用。二是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弄虚作假。经现场检查发现此厂出水口自动监测设施预处理器电磁阀被拆除,增加自来水管。进水口3条进水管设有手动控制阀门,可调节进水样稀释比例。三是检查组发现企业在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取样口附近埋设了稀释管道,可通过加注自来水稀释取样口水样。四是自动设备运维商严重失职,设备运维商日常校准维护长期缺失,对仪器设施存在故障问题从未记录,日常管理存在重大疏漏。东莞市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东莞三洲公司涉嫌出水流量计作假、骗取巨额污水处理费用等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了立案侦查,并于10月24日对1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东莞市已暂停支付公司今年5至9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共约2079万元。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第三方运营商德林聚光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管理,完善运营工作,并扣减德林聚光公司201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对东莞三洲公司的运营费合计共约4.88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主营羊绒基布、静电植毛绒综合涂层基布。2015年9月1日,执法人员在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公司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数值存在异常。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在污水总排污口监控设施取样位置私自接入水管,抽取河水稀释废水后监测。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经人工采样监测,企业排放的废水COD浓度为426mg/L,超标4.3倍,加河水稀释后废水COD浓度为55mg/L,现场COD自动监控设备显示COD浓度为37.8mg/L。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采用河水稀释排放污染物,人为干扰采样监测,造成监控数据严重失真,针对这一违法行为,三明市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对企业干扰自动监控数据行为处罚3万元,并依法将案件移送

公安部门,对两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黑龙江省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本色浆系列牛皮纸。环境保护部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利用地下暗管,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产生的泥水混合物直接排入厂外冲灰水池,最终排入天然泡泽外。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超标13倍,氨氮超标2.75倍。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10万元,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并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对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污水处理站主任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日、15日的处罚。二是运维公司对氮氧化物转换系数造假。企业自动监控数据通过工控机传输至数采仪,工控机采集为NO数据,未直接采集自动监控分析单元中经转换的NO<sub>2</sub>数据。第三方运维公司借口无法修改转换系数、通过改变量程上限设置转换数据,转换倍数为1.33(NO转换NO<sub>2</sub>系数正常值为1.53),致使监控数据偏低15%左右。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第三方运维公司黑龙江先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监控管理中发现,**豫龙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号炉、2号炉的二氧化硫自动监控数据浓度明显偏低,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比对监测后发现,企业1号炉、2号炉二氧化硫人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控数据差距较大。经调查,企业承认在标定仪器时人为将监控数据调低的事实。安阳市环保局会同安阳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对企业监控数据造假行为给予2万元罚款,对超标排污行为罚款3.3万元,追缴排污费304747元,安阳县公安局对企业副总经理付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管理人员在调阅视频监控系統时发现,**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基站站

房内有人员连续两次将不明液体倒入采样器,经排除此行为的合法性后,派人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查阅自动监控数据和视频图片发现,企业出口自动监控数据两次不正常突变,分别为:氨氮从 5.59mg/L 突变为 3.89mg/L,从 7.83mg/L 突变为 0.87mg/L。经调查,企业承认派人违规进入基站对采样器倾倒水样的事实。针对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方法》,洛阳市环保局会同偃师市环保局对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监控数据造假行为给予 6 万元罚款,同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偃师市公安局对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副厂长马某某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根据群众举报,[河南省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水质较差,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管理人员通过查阅其自动监控数据,横向相比同类型企业发现企业监控数据明显异常。以此为线索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排污口水样与自动监控设施采集的水样明显不一致,自动监控设施内的水样色度较低,外排污水色度较高。经调查,企业承认在监控设施采样点前加入清水对监测水样进行了稀释。针对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封市环保局对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对企业通过暗管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行为给予 10 万元罚款,同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开封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对该公司总经理助理程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重庆市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营生产、销售水泥熟料。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对其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维护保养时发现采样管线被破坏,私自加装了过滤、吸收装置,遂向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报告。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立即采取措施。经调查询问得知,公司当日因排放污染物浓度较高,担心数据超标受到行政处罚,对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管线进行了破坏,加装了过滤、吸收装置。綦江区环保局现场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綦环违改字〔2015〕0000022 号),要求立即拆除过滤、吸收装置,恢复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随后,綦江区环保局进行了立案审批,綦江区政府组织区政府办、区环保局等部门约谈了该公司负责人。綦江区环保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处罚 10 万元,公安机关下发《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人陈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主营配制、生产、经营、销售可口可乐系列饮料。2015 年 9 月 11 日,兰州市环境监察局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公司擅自更改 COD 自动监测设施,将自动监测仪器的采样管抽出,放入现场的一个三角瓶内采集固定水样。经现场监测,三角瓶内污水 COD 值为 12.87mg/L,现场采集企业废水总排口水样测定 COD 值为 217mg/L,超过其污水排放标准。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兰州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 李干杰在中日韩绿色金融研讨会上强调

### 创新绿色金融 共促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6

中日韩绿色金融研讨会15日在山东济南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山东省副省长张务锋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旨在通过交流研讨，为中国深入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推动环境治理、促进绿色发展提出建议。同时，推进中日韩绿色金融合作，并在山东省开展相关实践。

李干杰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中国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积极进展。“十三五”期间，中国将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改革环境治理制度入手，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环境管理体系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

李干杰指出，随着中国环境治理工作的不断加强和相关工作的不断推进，一个蓬勃发展的环保技术与产业市场日渐形成。未来5年，中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融资需求巨大。创新绿色金融模式，推动环境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的重点和热点议题之一。中方希望借鉴日韩经验，为完善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建立支撑保障体系发挥作用，以有效地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以及环境治理需求对政府财政的压力。

李干杰希望本次会议成为中日韩三国绿色金融合作的开端，并成为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框架下的重要合作内容。他表示，环境保护是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框架下的重要合作领域之一，也是三国合作启动最早、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之一。中方愿意与日韩环境部门一道，落实第六次三国领导



人会议发表的《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声明》和第十七次环境部长会议的精神，实施《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推动三国环境合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果。

中日韩绿色金融研讨会由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主办，环境保护部、山东省政府、日本环境省和韩国环境部作为共同支持单位。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政府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代表总计180余人出席会议。

##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将召开

### 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4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第五届年会将于12月19日至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新常态、新挑战、新起点”。

据悉，会议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充分发挥智囊智库的支撑服务和桥梁纽带作用，为经济新常态下的生态文明建设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据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的主办单位——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是推进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论坛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与体制机制创新。建议按照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要求，在适当时机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根据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形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与管理体系；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健全和完善政府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制度；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社会共建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机制与模式。

二是在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论坛建议出台《生态文明建设法》，并建议在国家层面制定颁布《关于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在中央层面设立专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综合协调指导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建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设计、整合和优化生态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聚集各方面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正能量；注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宏观战略研究、科技项目支撑、奖惩考核监管、建设成效评价四大板块，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

三是推动科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论坛认为，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分类、分级和分阶段管理，明确各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标准。

四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驱动。论坛认为，要重视生态文明实践创新，对多年来实践证明成功的模式、典型，应予以固化和推广。科技是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的主引擎，建议加大科研重大专项对生态文明相关研究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最新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解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生态文明信息化建设，为应对生态危机提供便捷的信息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数据研究和应用，为生态文明建设中各主体要素的信息交流和传递营造更加便捷的空间。

五是强调高度重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论坛提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应坚持优化国土开发，建设绿色农村；促进资源节约，建设低碳农村；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农村；健全生态制度，建设幸福农村；坚持群众路线，建设和谐农村。

六是着力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模式和途径。论坛总结推广了杭州市生态城市建设

经验；浙江省桐庐县按照“四大”标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突出创新与示范，积极探索产业转型、环境提升、制度建设、理念引领，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走出了一条山清水秀、民富县强的绿色崛起之路；成都市温江区把“生态特区”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引领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板。

七是发挥了宣传教育作用。论坛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思想观念的深刻革命，思想上的“雾霾”不消，环境中的雾霾难除。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把生态文化上升为主流

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和生态行为，营造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八是推进了生态文明智库建设。论坛建议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智库建设，统筹利用国内外各类智库资源和专业人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从把握政策需求、决策参考、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等，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为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

九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金融保障体系建设。论坛建议加强生态金融体系建设，并在可能条件下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 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聚焦“十三五”绿色高效战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7

由中国能源环境研究中心、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八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近日在北京举行。

论坛围绕“十三五”期间绿色节能环保高效战略，重点就能源绿色转型的中外路径、太阳能开发的终极目标、节能环保产业等主题展开。论坛还举办了“能源绿色转型的中外路径”、“‘十三五’节能环保战略”、“‘十三五’能源绿色战略”等分论坛，中外专家围绕国家能源资源、环境、科技、气象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中国能源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林智钦教授介绍了即将出版的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第二部蓝皮书——《绿色发展（消霾）论》。

本届论坛得到了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等单位的支持。来自国内外政界、产业界、学界和媒体界的260多位代表和嘉宾参加了会议。



## 上海压缩高污染企业生存空间 排污大户改正前要缴差别电价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7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近日通过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条例》明确提出，对因严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改正的排污大户，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征收阶段性高于普通电价的差别电价。

近年来，为了促进节能减排，上海市根据



法律、法规和国家要求，建立差别电价管理方式——限制类、淘汰类装置，以及单位产品能耗超标的生产装置所用电量，所属企业要被征收高于普通电价的电费。同时，依据去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处罚的企业，在改正违法行为之前，也要被征收阶段性差别电价。

据了解，自去年10月1日起，上海市首批嘉定、金山、崇明3个区（县）共30余家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以约束性、强制性标准和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主动调整。上海市其他区（县）也将逐步铺开，滚动实施，进一步压缩上海市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生存空间。据悉，为进一步发扬民主立法，加强公众参与，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已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网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

## 福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15家单位入选第三方核查机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5

福建省近日公布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15家单位入列。

为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准备工作，福建省组织开展了电力、钢铁、化工、陶瓷、水泥等23个行业重点单位碳排放相关数据报送工作。为保障报送数据质量、规范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福建省有关部门日前组织开展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工作。

据悉，入选的机构包括：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

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煤炭工业科学研究所、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赫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立标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中洲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创碳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

## 四川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绿色发展 “十三五”将用最严制度保护环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6

未来5年，四川如何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实现绿色发展？四川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近期举办系列新闻发布会，全面解读四川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日前，第四场新闻发布会聚焦“绿色发展 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主题。发布会上，四川省环保厅厅长姜晓亭详细阐述了四川环保“十三五”绿色发展思路。

姜晓亭介绍说，“十三五”时期，全省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环境保护作为倒逼转型升级的主要手段，全面打响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努力推动生态保护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实现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谈到5年后预期目标，姜晓亭列出一组数字进行了说明。到2020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颗粒物浓度（PM10和PM2.5）比2015年下降15%，饮用水水源水质总体保持优良，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和长江五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2%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表水劣于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66%。

如何实现预期目标、践行绿色发展？姜晓亭提出，四川省将采取7项重大举措。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抓好《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构建起由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等8项制度构成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加强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建立健全重点流域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流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环评服务和把关，优化经济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规范程序，缩短时限，加快审批；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充分论证后进行优化，备齐要件，尽力通过审批；对突破环保底线、违反环保刚性规定的项目，坚决不批或暂缓审批。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横向补偿机制。

**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监察能力建设，**实时掌握全省环境状况，进一步提升污染源监管水平。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环境。**加快修订和出台一批地方法规，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构建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对市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发布会上，甘肃陇南镉污染事件处置、盆地雾霾污染治理、党政同责如何落实以及环保约谈、环保综合督查、环保垂直管理改革等热点话题备受媒体关注，姜晓亭一一作答。

## 辽宁将建设绿色交通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7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辽宁省绿色交通创建工作动员会上获悉，从现在起，辽宁省将利用 3 年时间创建绿色交通省。

据了解，今年 8 月，辽宁省正式成为全国 4

个国家绿色交通示范省区之一。为加快推进绿色交通省的创建，辽宁省决定将大连、鞍山、抚顺、丹东、辽阳、营口、朝阳、盘锦、葫芦岛 9 个城市建成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将大连港和营口港建成绿色港口，将铁岭至本溪高速公路建成绿色高速公路。

未来 3 年，辽宁省将投资 580.4 亿元，实施六大类、15 个重点项目及 503 个具体支撑项目。在节能减排方面，**将建成公路沥青绿色拌和站、绿色运输装备应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监测考核统计体系等**。到 2018 年，辽宁省基本建成全国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交通整体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在节能减排方面，可实现节能 23 万吨标准煤、替代燃料量 230 万吨标准油，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00 万吨。





## Part 5 聚焦中环

### 中环联合参加日本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国际研讨会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14



2015年12月9-10日，“日本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国际研讨会”在日本东京举办，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客服部副部长邢红霞出席会议并做经验分享。

邢红霞副部长的发言放在了会议的压轴阶段，他的发言详细介绍了中国环境标志和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情况，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热烈响应和高度评价。

本次会议的主题包括“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专家研讨会”及“环境标志与政府绿色采购信息的国际化交流”。参会的国家包括日本环境省、日本生态标签组织、印尼环境标签组织、泰国环境标志机构、越南环境标志机构、欧盟代表、德国蓝色天使、韩国环境技术研究所、JIZ、GPN、IGPN等。

## 联合国环境署发表《通过低碳采购减缓气候变化》宣言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15

12月5日，在巴黎气候大会期间，可持续公共采购10年框架计划项目（SPP 10 YFP）的领导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韩国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KEITI）和倡导地区可持续发展国际理事会（ICLEI）共同举办会议，探讨如何通过可持续公共采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会议向全世界展示了可持续公共采购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性，为进一步推动全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期间，分别以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为例，介绍了SPP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UNEP

的项目官员 FARID YAKER 宣读了“通过低碳采购减缓气候变化”的首尔宣言。该宣言是11月19-20日在韩国首尔召开的“测量公共采购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会议中发起的，主要目的是强调SPP是实现国家气候承诺的一项有力政策工具，可持续公共采购和私营采购的一致行动，将加速实现气候目标。该宣言得到了参会代表和一些SPP项目成员的支持。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作为SPP 10 YFP项目在中国的执行机构，也成为该宣言的支持方之一。

## 联合国环境署召开气候大会边会

### SPP 10YFP 可持续公共采购项目聚焦温室气体减排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15

12月5日，在巴黎气候大会期间，可持续公共采购10年框架计划项目（SPP 10 YFP）的领导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韩国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KEITI）和倡导地区可持续发展国际理事会（ICLEI）共同举办会议，探讨如何通过可持续公共采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会议向全世界展示了可持续公共采购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性，为进一步推动全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期间，分别以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为例，介绍了SPP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UNEP的项目官员 FARID YAKER 宣读了“通过低碳采购减缓气候变化”的首尔宣言。该宣言是11月19-20日在韩国首尔召开的“测量公共采购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会议中发起的，主要目的是强调SPP是实现国家气候承诺的一项有力政策



工具，可持续公共采购和私营采购的一致行动，将加速实现气候目标。该宣言得到了参会代表和一些SPP项目成员的支持。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作为SPP 10 YFP项目在中国的执行机构，也成为该宣言的支持方之一。



### 企业或将面临环境信息强制披露

安永指出企业非财务信息披露面临合规压力，全面信息披露将是大势所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7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今后5年，要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应依法依规公开其环境信息。

近期，在安永与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共同举办的“新时代的企业报告”研讨会上，安永指出了企业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面临合规压力。越来越多的政策表明，信息披露需要更加全面，强制信息披露将只是时间问题。

#### 可持续发展信息需求增大

企业自身、投资者及股东等都对可持续发展信息愈发重视

现阶段，中国政府大力发展碳交易市场，以实现全国的节能减排目标。目前，中国7个碳交易试点共纳入企事业单位和建筑物主体超过2000家。

参与碳交易市场的企业需要对自身碳排放进行盘查，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不同范畴的排放总量及细分、排放源类型及计算方法、量化数据第三方认证等。

中国7个碳交易试点二级市场规模高达42.09百万吨碳配额，CCERs(中国自愿核证减排量)交易额达11百万吨二氧化碳。截至8月31日，总交易额超过124亿元人民币。企业可以通过碳资产管理、开发碳金融产品，获得相关机遇，国内已有企业通过碳交易获益。比如首钢集团进行碳配额交易，两年期间就创造了1948

万元收入。中国铝业通过碳交易获得1亿多元的收入。

中国的全国性碳市场将在2017年推出，届时会有更大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被纳入碳交易范围，将涵盖近1万家企业，覆盖31个省，6个工业领域和15个子行业，并将涉及每年40亿吨的碳排放，覆盖全国近50%的碳排放量。到时候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且到2020年之后规模将更大，更多的企业将被纳入进来。

在这种大趋势下，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盘查和统计相关数据，为未来纳入全国碳市场做好准备。

安永表示，除了企业自身的需求，投资者及股东对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重视程度也在日渐增大。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可持续发展信息评估纳入投资决策过程中，从而更全面地评估企业面临的风险。但是，企业目前的披露内容对投资者



而言,还远远不够。投资者需要更全面的企业非财务信息。

因此,企业对关键量信息相关工具的需求也会日渐增大。IIRC 等机构持续推动综合报告,通过披露关键量化信息便于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理解报告内容,但是目前相关工具过于简单,将限制和削弱企业对关键信息的量化和披露。

### 信息披露合规压力越来越大

政府、交易所等机构监督力度将加强,强制性要求日趋增多

“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仍然相对较低,‘环境风险’很难转换为‘财务风险’,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影响较小;而且,大多数投资者更注重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并不十分关心环境保护工作,对公司的监督力度不够,这也为上市公司‘报喜不报忧’滋生了土壤。”业内人士称。

安永认为,政府、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督力度未来势必将进一步加强,这一现象也将得以改善。目前,全球多个地区的政府及交易所已经发布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且强制性要求日趋增多,达到 50%以上,将对企业形成更大的合规压力。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上市的不同阶段,所面对的监管要求也将更加全面。

目前已有香港证券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披露非财务信息,而就安永通过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所了解的信息,准备上市的企业在未来将面临着远多于现在环境审查的非财务信息要求。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包括环境管理、环境绩效、环境信息沟通、污染信息透明公开度等几项内容。新环保法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摆在了重要位置,尤其是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金属、化工以及冶炼等行业的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存在一定比例的环境违规,这类上市公司更应该将环境信息及时有效地公之于众,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是,很多企业上市后,关注更多的是企业自身和大股东的利益,对社会责任尤其是环保责任关注不够。据了解,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在国际上属于通行做法,而在我国由于缺乏强制性,截至 2015 年 7 月,只有 20%左右的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大部分企业都没有披露,也没有给予足够重视。

港交所指引的出台,也把 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提升到了合规要求的高度,即“不遵守就解释”。企业应确定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提升非财务信息披露可靠性,符合指引对环境绩效具体数据披露的要求,保持数据的准确,从而将非财务信息的管理提升到新的高度。但对很多企业而言将面临较大挑战。

安永中国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主管合伙人唐嘉欣强调,此次港交所修订建议中指出董事会对 ESG(环境、社会、治理)战略和报告承担全部责任,这就意味着董事会需要对报告的内容,包括背后制定的政策负责任。他认为,对于公司来讲,管理这个报告,不仅仅是管理内容,更多是内容背后的管理手段。

### 信息披露须更全面

不同行业的企业在未来面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要求

安永指出,未来上市公司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将更加多样化。不管是港交所 ESG(环境、社会、治理)报告还是综合报告,全面信息披露将是一种趋势。

不过现阶段,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只有极少数公司公开披露关于废水或废气排放不达标的负面信息。同时,企业披露具体的绩效数据等严重不足,更缺乏同行业及国内外标准的比较。而 40%左右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部分只是简单陈述,一笔带过,并没有足够的相关数据支撑,而且描述概念化、介绍表面化、泛泛而谈,尚不能满足利益相关方对信息实质性的期望和诉求。

不过未来,安永认为,企业在各个单项议题更加深入、具体的信息披露将是一种发展趋势,尤其是不同行业的企业,在未来将面临针对行业特点的信息披露要求。

例如矿产企业的环境报告需求、建筑企业的碳报告,零售企业的社区关系报告;不同企业面临着多样化的非财务风险,投资者也需要根据企业针对性的信息,做出针对性的决策。

除了内容更加全面,非财务信息报告尤其是环境报告总数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合规要求更加严格,预计到2017年,港交所将进入强制披露时期,使得报告总数以及上市公司占比都将进一步提升。

为了应对信息披露要求的提高,企业非财务绩效管理能力也需要进一步增强。

安永认为,信息披露展示的是企业管理的结果,是内部管控有效化的外部展示。在未来,信息披露对于企业内部的管理层决策,以及外部的投资者决策的重要性都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影响着企业内外部的决策与判断。

对于企业而言,一方面需要识别企业各种非财务机遇与风险,与企业未来的发展做出联系,同时建立保障战略落地的管理体系,实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需要提高对非财务绩效管控能力,保证非财务绩效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以防止决策产生偏差。

## 纺织行业绿色转型路在何方?

### 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打造绿色供应链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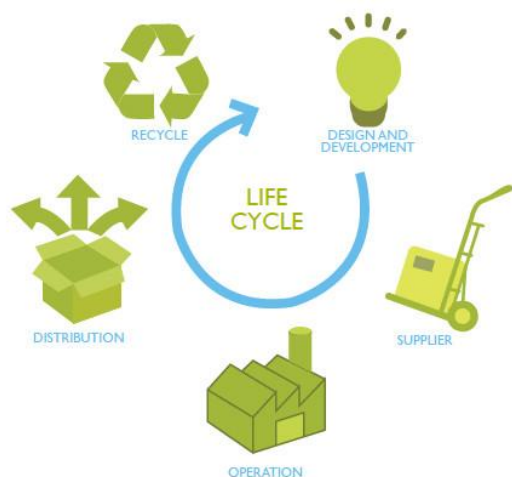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近日在北京发布《2014~2015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报》(以下简称《年报》),这是2006年以来纺织行业连续第十年发布行业性社会责任报告。

在《年报》第一部分“行业宏观形势及其对社会责任的影响”中,“环境保护”被放在了首要位置,“节能减排”、“环境政策”、“环境绩效”、“环境信息公开”等成为关键词。作为用水与排放大户,纺织行业在下一个5年、10年甚至更长时间,绿色转型的方向在哪?又应如何实现?

#### ➡ 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

##### 当前应着重绿色制造和终端产品质量

发布会上,中纺联会长王天凯表示,今年以来尽管纺织行业面临的运行压力加大,但始终坚持加快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他指出:“新时期纺织行业要有新担当,面向一个新的10年,纺织服装行业要着重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生产领域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强化



绿色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根据中纺联的工作安排,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清洁体系、健全相关标准和绩效评估,同时设计“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推广路线图,推动企业绿色制造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成效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

“向中高端的转型是‘十三五’时期纺织行业的重要任务。”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纺织处处长曹学军认为,今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的第一年,对经济发展和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形势下,应突出纺织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的重点即行业绿色制造和终端产品的质量。

## ➡ 打造供应链协作机制

### 供应链风险是目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布会同期,中纺联社会责任办公室还联合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缔约品牌组织(ZDHC)以及48家行业先进企业正式成立“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

据中纺联副会长孙瑞哲介绍,联盟的成立旨在形成化学品行业、纺织印染行业、其他相关企业以及下游品牌企业为主体的跨供应链协作机制,共同探索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政策、路线,合作推广绿色制造,助力绿色发展。

据了解,ZDHC是由阿迪达斯、耐克等20家国际品牌联合发起成立的国际组织。

在世界自然基金机会长江项目总监任文伟看来,过去单一企业在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升级方面的力量非常薄弱,而通过成立联盟的机制可以引入更多社会资源加入进来,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任文伟表示,供应链风险是目前纺织行业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随着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纺织行业的环保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供应链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对品牌造成巨大的影响。”

他举例介绍,许多全球化的品牌企业正是因为受来自供应商的风险,被迫与国际组织合作

推动整个行业供应链的转型。目前,知名服装企业H&M正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合作一起促进整个供应链环节的水管理创新。

## ➡ 建立化学品追溯系统

### 不与有污染的企业合作,严格化学品管控

中纺联社会责任办公室主任胡柯华告诉记者,目前虽然中国没有正式加入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但国际贸易规则的绿色化将是未来趋势。

“如果要证明你是一个好人的话,你不应该有一个坏的伙伴。这就要求在供应链上不能与有污染的企业合作,企业也必须有全过程的追溯。”他认为,绿色供应链的实质还是绿色制造,而绿色制造的基础是化学品管控。目前,纺织行业约占全球化学品使用量的1/4,而中国在全球纺织化学品中的用量约占45%,惊人的体量决定了当务之急就是建立一套能够有效识别供应链上化学品使用状况的追溯系统,以提升企业化学品的管理能力。

“现在市场上的环境信息绝大多数来自政府数据,从政府部门角度来说,未来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即如何让企业自愿披露更多的环境信息。”据胡柯华表示。

2015年,中纺联与ZDHC合作开发“供应链化学品改进信息交换系统”,为纺织供应链的化学品足迹追溯机制和管控解决方案提供信息化平台,帮助纺织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识别替代和改进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

“以前,化学品的使用实际上是处于黑箱的状态,谁都不知道输入、输出了什么,所以我们提出提高供应链中化学品的信息透明度,以搞清楚整个环节化学品的用量、种类、来源、去向等问题。”胡柯华透露,系统现已初步做出第一版,未来会将污染排放、转移登记以及包括碳足迹追溯、水足迹追溯等都纳入进来。

“这不仅提升了行业绩效的大数据,帮助供应链持续改进,同时将为企业创造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多利益相关方的管理和沟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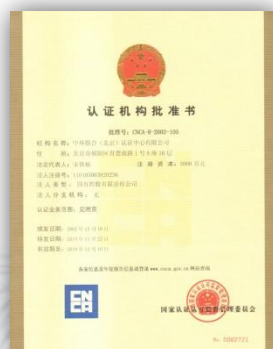
孙瑞哲指出，10 年前，纺织行业在国内率先开始尝试产业公共治理，而未来 10 年协会的工作将全面由线下转到线上，从致力于标准建设转向多方共治的平台建设，推动行业加快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实现透明、可追溯创新型的绿色可持续增长。

胡柯华坦言，对于现阶段来说系统的推广虽有一定操作难度，但已经在联合上下游企业调整。在染料协会等组织的支持下，目前已有约 20 家化学企业陆续加入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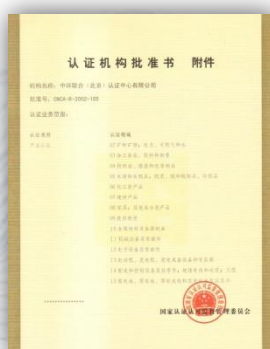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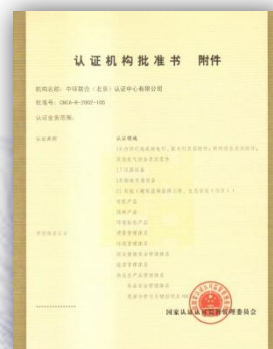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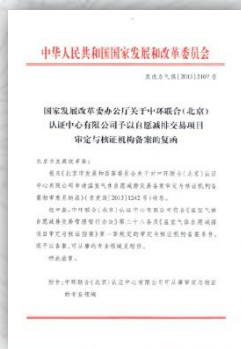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12 月号

总第 3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

